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欣惠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邵全才、李银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欣惠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邵全才、李银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宁夏欣惠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314.11元，并支付利息、罚息342.25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2日），并要求被告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承担2022年11月22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邵全才、李银燕对被告宁夏欣惠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09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黄桂芬：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桂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黄桂芬偿还借款本金79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28417.35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7日），并要求被告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承担2022年11月18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本案的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09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杨勇偿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44374.04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12月08日），并要求被告按照《富民卡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承担2022年12月09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本案的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09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宋健：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宋健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21651.95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12月08日），并要求被告按照《富民卡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承担2022年12月09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本案的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09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范彬、张梅玲、范建华、范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彬、张梅玲、范建华、范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范彬偿还借款本金98841.1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13659.22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1日），并要求被告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承担2022年5月11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张梅玲、范建华、范平对被告范彬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09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赢聪、黄培川、李茜、杨成、马春鸽：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赢聪、黄培川、李茜、杨成、马春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马赢聪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29081.88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9月23日），并要求被告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承担2022年9月24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黄培川、李茜、杨成、马春鸽对被告马赢聪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本案的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09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9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杨勇偿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44374.04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12月08日），并要求被告按照《富民卡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承担2022年12月09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本案的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09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0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关立柱与被执行人周培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周培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周培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居安东路水木兰亭2号楼3单元3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培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居安东路水木兰亭2号楼3单元3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10时至2023年5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15000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世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4月23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关立柱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沈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沈波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要求被告按照《黄河E贷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09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青、杨正雄：

本院受理的原告华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青、杨正雄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杨青偿还华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共计70284元；2.判令被告杨青支付原告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欠款之日止的租金占用利息（以垫付款7028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3.判令原告华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杨青抵押担保的其名下宁UCA161雅阁牌车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杨正雄对被告杨青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新美冶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华与被告宁夏新美冶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建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900元，合计1000元，由原告李建华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晓焰：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华与被告宁夏新美冶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建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900元，合计1000元，由原告李建华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隆德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华与被告宁夏新美冶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建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900元，合计1000元，由原告李建华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董秀兰：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董秀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宜居苑6号楼2单元601号房屋；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23949.43元【189.32×14个月（2019年5月1日-2020年6月30日）+788.85×27个月（2020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并判令被告按照同地段市场租金788.85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74.30元（详见附表）；上述第2.3项合计32323.73元。租金、违约金自2019年5月起算暂计至2022年9月30日，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绍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保重与被告王绍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21864元，支付从2020年7月份起至2022年9月份期间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蔡婷：

本院受理原告董秀兰与被告周培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周培杰偿还借款33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春浩：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春浩与被告周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刘春浩的诉讼请求。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90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秀兰与被告周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周培杰偿还借款33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忠宁：

本院受理原告董秀兰与被告周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周培杰偿还借款33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晓虎：

本院受理原告董秀兰与被告周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周培杰偿还借款33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秀娟：

本院受理原告董秀兰与被告周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周培杰偿还借款33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唐学云、王云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学云与被告王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王云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9804.8元及利息8281元（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暂计算至2023年1月16日，要求被告支付至实际给付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王云珍支付原告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被告王云珍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7028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4.判令被告王云珍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14时30